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二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3日北市新一字第09331184401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93年9月20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「○○」刊載「○○禮盒即日起全臺獨家限量專賣」酒類促銷廣告1則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5條第2項規定，以93年11月3日北市新一字第09331184401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如再查獲，依法按次連續處分。上開處分書於93年11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……」第55條第2項規定：「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37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37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

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內容純屬新聞報導，非酒類廣告。該報導係由訴願人報社記者所撰寫，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採訪記者將於 93 年 9 月 2 日於○○酒店就其於中秋節發行之禮品召開記者會發表，由報社記者當日前往記者會現場採訪，並取得該公司之新聞稿及採訪照片後，轉化為文字之新聞報導，純粹係將當日採訪情形以報導呈現給讀者知悉，絕無任何促銷酒類廣告之用意，原處分機關誤認此為酒類廣告而應加註警告標語，顯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事。
- (二) 訴願人於報紙版面安排上，第○○版上方均為新聞版面，訴願人正係認為此係單純新聞報導，而無任何廣告促銷之文字，故於版面安排上置於第○○版，足證訴願人並無故意違法之情事。
- (三) 細究系爭報導標題，讀者並不會聯想此為有關酒類之報導，報導內容亦多在轉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當日記者會上之談話內容，故顯屬以已發生之新聞事件所為之報導，而非廣告促銷，原處分機關誤認為廣告促銷，適用法律顯有不當。
- (四) 系爭報導雖有刊登業者電話，但此為現今各家媒體均有之現象，基於媒體提供大眾知之訊息之義務及讀者強烈需求，媒體均不免於報導中刊登業者電話及地址，不得因此認定媒體有替業者促銷廣告之意思。
- (五) 按一般經驗法則，如業者欲透過報紙刊登廣告，報紙業者必會向業者收取刊登廣告費用，惟本件報導，訴願人並未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任何刊登廣告費用，有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可稽，足證本件報導非屬廣告，係新聞報導。
- (六) 訴願人刊登本件報導已極盡注意義務之能事，並無牴觸於酒管理法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0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「○○」刊載「○○禮盒即日起全臺獨家限量專賣」酒類促銷廣告；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3311844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

即改正，如再查獲，依法按次連續處分。此有系爭 93 年 9 月 20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至於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，與其是否為酒類廣告，並無絕對關聯性。復觀諸系爭報導內容及圖片編排，除刊載酒商名稱外，尚包括酒類圖片、包裝等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，及銷售業者聯絡電話等其他資訊。是其係屬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執此為辯，尚難採憑。而本件既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於刊載之際，即應遵守菸酒管理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避免影響國民健康。訴願人雖主張已盡注意之義務，惟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如再查獲，依法按次連續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